**回迁材料清单**



各位毕业生：

在拿到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后，请做好以下事项：

1、核实《准予迁入证明》上个人信息是否正确

2、到已登记的的原籍户籍所在地，开具《户口迁移证》。

3、原籍开具的《户口迁移证》（需要注意：出生地，籍贯，婚姻状况一栏不能为空，出生地、籍贯需精确到市/区县）；常住人口登记表（照片处贴本人1寸红底近照，须露双耳）；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
4、关注“北方人才网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海河英才-2021届高校毕业生模块登记信息，便于后续跟进办理进度。

请将回迁材料：身份证复印件、准迁证、常住人口登记表送到北方人才红桥分公司。如需邮寄，请自付“邮费”，不接收到付件。详见以下联系方式。

单位名称：北方人才红桥分公司

现场递交材料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金兴科技大厦1509

邮寄材料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金兴科技大厦1509

联系电话：022-27731023